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信息技术”）向供应商联想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信用额度（人民币元，下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 1,2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有效期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天亿马技术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未与联想集团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尚未发

生。因联想集团调整格式条款，拟延长主债权期间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此外该交易事项及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同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林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18,751,8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3%。林明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马学沛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马学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马学沛先生现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606,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通过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60,6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合计持有公司 3,966,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马学沛先生与林明玲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联想集团申请不

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 1,2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有效期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

（一）就联想集团与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在主债权期间依据联想集团向债务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合同/协议及其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署的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所发生的交易（“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对联想集团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以联想集团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及期限：天亿马技术向供应商联想集团申请信用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信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为天亿马技术提供最高保证金额 1,2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三）担保范围：本保证人以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提供的保证范围包括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贵公司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估价费用、拍卖费用）。被保证交易据以产生的合同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签署日应在主债权期间内，但履行期限不限于该期限。本保证书签署的日期即为本保证书发生约束力的日期。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天亿马技术、马学沛、林明玲夫妇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为天亿马技术基于经营需要，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该事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延长担保有效期，解决了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无偿为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1,2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日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未实际发生。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无偿为实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未发生贷款，担保未实际发生。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无偿为公司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 5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授信尚未完成，担保未实际发生。

自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及前述担保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此次延长担保期限主要系供应商更新格式条款，此项交易的推进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此次延长担保期限主要系供应商更新格式条款，此项交易的推进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为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可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未与联想集团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尚未发生。因联想集团调整格式条款，拟调整担保有效期

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此外该交易事项及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延长担保有效期，解决了公司申请信用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充分利用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账期周转灵活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调整部分条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